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03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6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謝婷安

出席單位及人員：

張建華副處長（公出）

邱璨坤總工程司

彭志文主任秘書

黃朝誠副總工程司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請假，鄭嫻歆正工程司代理）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請假，翁晨化股長代理）

營運科李杰儒科長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

政風室林彥宏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劉三裕幫工程司

壹、確認第70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無。

參、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局列管

(一) 14-2部門質詢案件

序號7 (陳宥丞議員)：繼續列管。

二、第14-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議題列管案

(一) 府級列管

序號1 (趙怡翔議員)：繼續列管。

(二) 局級列管

序號4 (詹為元議員)：繼續列管。

主任秘書提示：府級列管案雖已解除列管，但尚有待辦事項，所以交通局仍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

(一) 裁罰案件應讓民眾知悉相關執法標準，請排入113年4月記者會議題，並於簡報加入現場照片、圖說作為說明，另於記者會前告知本案關心議員。

(二) 大客車、營業車等共用臨停區，請將目前規劃及辦理情形整理一併報告，另大重機共用/專用/使用相關使用狀況分開統計。

三、本處自行列管

(一) 部門質詢案件 (第14-2次會期)

1. 序號1 (林珍羽議員)：行文民眾黨團後解除列管。

2. 序號2 (鍾沛君議員)：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3月28日記者會，目前大重機共用及專用格位資料，請企劃科預為準備，餘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無

補充報告：因應113年4月開議，近期議員索資、協調會勘等，有承諾事項務必依限完成 (如：機車彎內自行車架要拆除完

成)。

主任秘書提示：有關索資、協調會等各項承諾事項，請盤點清查，如有困難，請回報狀況。

主席裁示：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餘洽悉。

三、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洽社會局確認長照福祉車是否有專用名詞或 Logo 樣式。

(二) 交工處預計6月將印製交通路口安全設置手冊，請本處協助提供停車格位繪設準則。

(三) 請於113年4月3日市長召開社安網會議前，由本處先辦理錦新大樓騎樓禁止停放機車之會勘。

(四) 餘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小額採購等相關緊急採購，應檢討採購時程並兼顧其效率，餘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電動車充電樁為未來趨勢，其充電、換電站資訊民眾較常使用 app 查詢；另在公有停車場入口亦有相關標示，如須設置牌面(可參考 gogoro)，請依交工處規定設置，餘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交通局主管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調整為

113年4月10日上午10點，局資本門檢討會議預計於4月26日上午9點召開。

主席裁示：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成就永續獎包含「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等5項評核項目，歡迎各單位踴躍提供並參與。

（二）廉政倫理部份，請落實廉政倫理相關規範，特別注意切勿收受民眾或廠商餽贈。

（三）毒品防制，宣導施用、轉讓及販賣毒品之危害及刑責。

（四）勿將公務資料上傳私人雲端硬碟，避免衍生洩漏風險。

主席裁示：公務資料維護請再教育各單位，機敏性資料(個資)不可儲存，如需使用請用vpn方式，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本府販毒事件，反毒品相關資料，歡迎至臺北e大閱讀。

（二）性騷擾事件，會有記過、乙等等相關懲處，另如發生於最高負責人(機關首長)，將另有新臺幣1萬至100萬元罰鍰(相關規定於113年3月8日生效)，請各位留意。

主席裁示：請科室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出國遊玩切勿使用毒品，以免回國觸法，餘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一）研考會刻正研擬「臺北市陳情系統各機關滿意度調查成效獎懲計畫」。

- (二) 各局處工作報告須於113年3月27日前送議會，重大議法案須於3月26日前送市府會議。
- (三) 議會案件本次經本府研考本處無缺失，無改善事項，但須留意不要用「本處」，應用市長或局長口氣，以免列為缺失。
- (四) 各單位如有收到議會模擬題時，當日18:00前，須於當日20:00點前回復，如18:00後，應於隔日早上9:00前回復。
- (五) 目前市府研議，倘姐妹市來訪，應依其層級規劃由各局處自行接待。
- (六) 針對市長與里長有約或議會案件，相關回復內容須一致。
- (七) 市政會議各案均係本府重大議題或重要政策，須由局處首長親自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因應本會期重大議法案須於113年3月27日送議會，若本處「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車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法務局無法依限提供修正意見，請直接送陳無需再等待。
- (二) 陳情系統滿意度調查，本處滿意度較前1年提升7.6%，屬結構性問題者採改善方式，經改善後如仍不滿意，盡力即可。
- (三) 各科室回復交通部門及市政總質詢相關案件，請注意回復之語詞。
- (四) 允諾案、陳情案、議會案件、議員詢問等，其回復意見務必一致。
- (五) 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10時2分